# 高雄市第5屆前鎮區竹中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前鎮區竹中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前鎮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 號次·姓名 | 學歷 | 經歷 |
|---|---|---|
| 1<br>鄧德玲 | 高雄市獅甲國民小學<br>高雄市獅甲國民中學<br>高雄市樹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br>私立銘傳商業專科學校畢業（於1997年改制為銘傳大學） | 華旅傳播公司節目企劃、執行製作<br>望春風廣播電臺節目企劃、主持<br>高雄市民權國小故事斑馬媽媽<br>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臨時人員<br>三和鹽水雞肉飯 |



**政見**

竹中里緊鄰三合市場與光華夜市，生活機能豐沛。本人致力打造「安全、溫暖、優質」的生活環境，將竹中里建設為宜居便利的現代桃花源。

一、守護社區安全

爭取升級里內監視防護網絡，落實警民聯防；定期檢修與增設巷弄滅火器，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優化街區環境

全力爭取二聖公園地下停車場，紓解巷道停車壓力、美化街區環境；定期消毒與清理溝渠，維護衛生防範疫病。

三、凝聚鄰里情感

爭取資源舉辦里民旅遊、親子研習與各類鄰里活動，促進情感交流，營造祥和互助的社區氛圍。

四、深化弱勢關懷

主動協助弱勢家庭、獨居長輩申辦各項社會福利補助與急難救助，落實社區即時關懷。

五、推動智慧治理

爭取社區數位長照資源；推動重要路口引進AI智慧號誌，依車流量即時調節紅綠燈，提升用路順暢與安全。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6 年 8 月 20 日
性別：女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 號次·姓名 | 學歷 | 經歷 |
|---|---|---|
| 2<br>莊茂榮 | 十全國民小學<br>三民國中<br>玉井高中 | 高雄縣市合併後1、2、3及4屆現任里長<br>高雄市前鎮分局義警中隊顧問<br>高雄市洗衣公會常務理事<br>高雄市光華國小志工<br>高雄市太極八卦掌協會教練<br>高雄市前鎮竹中社區發展協會榮譽理事長 |



**政見**

【深耕竹中 建設再升級】

一、延續地方建設，打造宜居竹中里

持續爭取道路改善、排水整建及巷道修繕工程。

全力爭取二聖一路大樓新建排水系統，解決積水問題，守護住戶安全。

落實「路平、燈亮、水溝通」，全面提升居住品質。

二、強化治安防護，守護里民安全

爭取增設鄰里監視器，並改善死角照明設備。

加強社區巡守隊動能，打造安心、安全的生活環境。

定期推動社區環境消毒，嚴格維護公共衛生。

三、落實社會福利，照顧長輩與弱勢

主動關懷獨居長者與弱勢家庭，提供必要協助。

熱心協助里民申辦各項社會福利與補助津貼。

四、推動綠意環保，打造乾淨美麗家園

持續推動環境清潔、社區綠美化及公園維護。

爭取改善公共設施，為里民營造舒適的休憩與生活空間。

五、用心服務不打烊，與民攜手拼未來

傾聽民意、即時反映、快速處理，服務24小時不打烊。

秉持公開透明原則，持續向市府爭取各項建設經費。

深耕竹中里，與里民攜手「打造」幸福、安全、宜居的家園。

四屆服務不停歇，建設持續向前行！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9 年 12 月 18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嘉義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

| 編號 | 設置地點 | 詳細地址 | 所轄里鄰別 | 備註 |
|---|---|---|---|---|
| 1807 | 光華國小二年三班教室 | 高雄市前鎮區廣西路57號 | 竹中里1-4 | |
| 1808 | 光華國小二年四班教室 | 高雄市前鎮區廣西路57號 | 竹中里5-13 | |
| 1809 | 光華國小科任教室215教室 | 高雄市前鎮區廣西路57號 | 竹中里14-23 |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